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港簡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程
被　　告　良品保溫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未繳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原告繳費後，原告迄本裁定前未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本院宣判前具狀撤回起訴。

三、本院考量原告未遵期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有欠缺，且原告已經具狀撤回起訴因此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